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甲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26323933H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

乙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50245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就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经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鉴于”条款第 2 款修改为：六国化工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6,48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将《股份认购合同》第 3 款援引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删除援引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甲方的保证和承诺”中第3款修改为：甲方保证并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股票。

三、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乙方的保证和承诺”中第2款修改为：乙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四、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三条“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之“1、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第二款修改为：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第三款修改为：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乙方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五、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三条“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之“3、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六、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四条“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之“1、认购款项缴付”修改为：乙方应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且乙方收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就本次发行股票所确定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以缴款通知书所列示的信息为准）。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1款修改为：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4款修改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违约。该等情形发生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九、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条件”修改为：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第六条保密条款和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条款自本合同成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其他条款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是《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胜前
陈胜前

乙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徐均生